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國字第2號

原　　告　陳禹妡

訴訟代理人　賴國欽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

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

複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本件起訴之事實，曾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國家賠償請求，經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4日拒絕等情，有被告111年1月4日基殯火壹字第1110200003號函附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拒絕賠償理由書附卷可稽，堪認原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程序應屬合法。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6,350元，及自國家賠償請求書面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181,520元，命被告

暫先支付。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86,350元，及自國家賠償書面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復於本院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請求金額更正為1,984,454元。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其請求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參以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周秀琴，於訴訟繫屬中陸續變更為郭鴻章、林建成，被告新法定代理人亦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與家人同行至被告處所辦理父親喪事，行經第2號家祭室前，因被告所設置並管理之人行道濕滑致原告瞬間滑倒撞擊地面造成手骨折並倒地不起，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遠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左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左側尺神經病變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第2號家祭室前之騎樓人行道（下稱系爭人行道）是通往遺體冷藏室的唯一走道，被告當時並未設置任何警告滑倒標示，且原告於事發時腳穿防滑運動鞋，另第2號家祭室內之民眾於事發探視原告時告知，於原告跌倒受傷前，已另有兩位民眾滑倒。事故發生地點鋪設之地磚（下稱系爭地磚）於103年鋪設，人員、器物往來頻繁，多有磨損或損壞，且基隆多雨潮濕，系爭地磚經多年風吹日曬雨淋、熱脹冷縮，防滑係數自會減弱，地磚有多處凹陷磨損，地磚表面並上有「亮漆」致表面未有尖銳突出物而無法突破水膜且不吸水使磚面聚水，減低摩擦力，而磚縫因遭亮漆黏合填滿無法向下透水，使磚面因大面積水膜積水而溼滑，磚面形成亮滑水膜積水使防滑係數不足或孳生青苔，亦未即時設置警示標示，致使原告行經系爭人行道之際，因地磚鋪面積水或青

苔而滑倒受傷，應認被告就屬公共設施之系爭地磚之管理、維護確有過失。系爭地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39條、基隆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3條等規定，坡道之表面應為粗面或用其他防滑材料處理、舖面應鋪裝平整之防滑材料、地面材質應具有高度粗糙度，使用窯燒材料者不得有添加物。系爭地磚之防滑功能缺失，尤其系爭地磚建造於潮濕多雨之斜坡走道，被告系爭地磚之設置管理自有欠缺。

㈡依基隆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稱：第2號家祭室前的人行道的高壓平板磚，經長時間使用，表面所產生的光滑質感，來至於長期磨損及不明物質的填補所致等語，可見系爭地磚表面長期磨損及不明填充物填補縫隙、表面光滑質感已不具有原本高摩擦係數之高壓混凝土地磚表面高度粗糙防滑性質，無論此不明填充物為何，已證實系爭地磚因此長期防滑性不足。本件事故後系爭地磚曾經被疑似化學物質清洗2次，現在磚面不明填充物已大為減少，可見原告當時滑倒時地磚狀況更光滑更易致行人滑倒，亦顯見被告管理有欠缺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以致長期磨損及不明填充物填補縫隙、表面光滑質感遇潮濕狀下防滑性嚴重不足致原告滑倒受傷。

㈢被告之疏失造成原告損害，被告應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賠償原告。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醫療費用）：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總計為185,024元。

2.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其他費用）：

⑴交通費用：

原告因本件事故而無法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行動極為不便，回診、復健交通需以專車、專人接送，增加車資共計22,610元。

⑵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因本件事故，生活無法自理，住院期間委由看護人員照顧合計支出19,500元（計算式：2,100元x7日＋2,400元x2日＝19,500元）。

⑶其他醫療、生活用品：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器材費用200元。

⑷以上合計金額為42,310元（計算式：22,610元＋19,500元＋200元＝42,310元）。

3.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將來必須支出之費用）：

原告因系爭傷害留有左上臂疤痕16公分，左前臂疤痕8公分，總計24公分，需自費使用矽膠貼片1年及後續需除疤手術治療。而依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下稱義大醫院）整型外科醫師證明醫囑，原告需自費使用矽膠貼片一年，總共需使用12片，迄今已購買4片，剩餘8片預為請求，金額為4,720元（計算式：依義大醫院門診收據特殊材料費用2片1,180元，1,180元x4＝4,720元），而除疤手術1公分1萬元，需24萬元，以上合計244,720元（計算式：4,720元＋240,000元＝244,720元）。

4.工作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

⑴工作損失：

①原告職業為月嫂，因本件事故而無法履行替雇主履行服務之工作有2件，第1件原告已提供勞務11天（109年10月06日至109年10月18日），尚有19天未服務，日薪為3,200元，故損失費用為60,800元（計算式：3,200元x19日＝60,800元），第2件係服務30天，每天9小時，日薪為2,300元，已簽約退訂金損失69,000元（計算式：2,300日x30日＝69,000元），以上合計129,800元。又因原告之父病危去世請代班月嫂，時間109年10月19日12時至109年10月20日21時，需扣除代班月嫂費用5,400元〈計算式:3,200元（24小時費用）+2,200元（9小時費用）＝5,400元〉，故此部分損失總計為124,400元（計算式：129,800元－5,400元＝124,400元）。

②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養與治療復健共18個月，後續除疤手術

期間亦有不能工作損失6個月，扣除上述無法提供勞務之工作期間（至109年12月25日），原告109年12月26日至111年10月22日亦仍無法工作而有損失，原告工作收入以1日9小時（2,300元x30日＝69,000元）或24小時（3,200元x30日＝96,000元）。又原告每年最少有6至8件月嫂工作，保守估計年收入約495,000元〈計算式：（69,000元＋96,000元）÷2x6＝495,000元〉，則原告月平均收入約41,250元（計算式：495,000元÷12月＝41,250元），故原告109年12月26日至111年10月22日共有22個月無法工作，不能工作之損失金額為907,500元（計算式：41,250元x22月＝907,500元）。

⑵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因本件事故致身體殘疾，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估計勞動能力減損為百分之4，若計算原告自111年10月23日至125年12月12日（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尚有170個月，原告每月薪水為41,250元，則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280,500元（計算式：41,250元x4%x170月＝280,500元）

⑶綜上，原告無法工作之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合計金額為1,312,400元（計算式：124,400元＋907,500元＋280,500元＝1,312,400元）。

5.精神慰撫金：20萬元。

原告從事月嫂服務之工作者，負責照顧甫生產完畢之婦女與嬰兒，需要付出相當勞力，且需可承重、靈活之雙手，以攙扶雇主、抱嬰兒、洗澡、換尿布、餵食等，更需健康的身體外表，然原告此次事故之傷害，承受身體上之痛苦且無法回復健全功能，且現在行走時仍會恐懼。手術後因傷重之上肢整隻左手腫痛而無法久站，無法盡最後的孝道參與父親喪事留有遺憾，痛苦至極，原告身體、健康與精神上已受到極大傷害與打擊。又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手有兩處術後疤痕8公分與16公分的疤痕，即使手術修疤後也無法完全消除，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

6.擴張請求金額之保留：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賠償部分，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因尚有其他損害待補充，原告僅先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最低金額，並保留其後之擴張請求。

7.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1,984,454元（計算式：185,024元＋42,310元＋244,720元＋1,312,400元＋200,000元＝1,984,454元）。

㈣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984,454元，及自國家賠償書面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不爭執事項：

1.原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基隆市立殯儀館第2號家祭室之前方系爭人行道跌倒受傷。

2.被告為系爭人行道之管理維護機關。

3.原告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以系爭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

㈡爭執事項：

1.被告就系爭人行道之系爭地磚並無塗亮漆，且管理並無欠缺，本件不構成國家賠償責任：

⑴系爭人行道為連通南榮路509巷與供公眾前往家祭室、殯儀館、開放之山域地區所設置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公墓之步道，被告對於其清潔維護不遺餘力保持在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以109年為例，被告依勞務採購委請訴外人晨欣工程行就「家祭室」週圍3公尺內為清潔維護工作。晨欣工程行清潔人員幾乎每月至少2次進行清潔，被告亦有檢查人員複核。另「年度清洗」方面，亦有1年3次之清洗、消毒，即分別於109年3月29日、109年8月11日、109年11月16

日進行。此外，被告亦自行購買高壓清洗機及強力吹風機等噴洗設備，不定時由所內管理人員由大門入口往館內方向並沿車道、人行道等周邊沿線一帶，以高壓噴水、強力吹風方式，噴除青苔、清洗污垢與吹掃落葉枯枝與撿拾瓶罐塑袋等垃圾，以維護環境整潔。被告就系爭人行道之公有公共設施，皆有定期維護、清潔均係不遺餘力，保持在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且已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而無欠缺之處。

⑵由原告提出之原證2即事故發生時之照片，原告倒於系爭人行道磚面上，其周遭不僅未見有原告所稱大面積水膜積水，也未見有磚面上青苔孳生等情，而路面潮濕，乃是當天天候雨天，屬自然現象，非人為造成，當非被告之責。至於原告主張系爭地磚表面塗有亮漆云云，更是無稽，觀之被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09年度）」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用之109年零星修繕工程，均未見有系爭人行道磚面上塗亮漆之工程。

⑶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人行道上，因濕滑進而滑倒，是客觀而言，原告滑倒即與「系爭人行道本身有無缺損（凹陷、不平整等情狀）」無關，且臺灣產險有限公司委託東方保險公證人公司公證人鄭嘉良於110年6月8日現場勘查後，同年月15日提出公證意見，亦認系爭人行道路面並無凹凸損壞，而當天天候雨天，路面潮濕乃是自然現象，非人為造成，且系爭人行道鋪設之地磚係水泥、骨材及水量之配比拌合後，高壓一體脫模成型，並經噴砂加工呈天然砂石粗面，且在鋪設完成後，被告也未曾施以亮漆，則原告一再以臺北市鋪設地磚表面塗亮漆比擬，誠非有理。復據被告設施使用統計表顯示，保守推估每年因治喪事宜出入殯葬所人潮流量逾96,000人次，若加上清明節掃墓人潮，每年進出殯葬所人潮流量超過110,000人次，除於109年10月20日原告請求國賠案外，別無其他人發生跌倒事故；再比對設施使用之時序與原告家屬辦理其父親喪事全過程推知，原告或因悲傷哀慟導致精神不

振而滑倒，抑或有因熬夜勞累導致體力不支而滑倒，抑或有因其他軟腳狀況如一時頭暈、閃神、貧血而滑倒等…不一而足，凡此滑倒肇致受傷，難謂非屬受害人自身責任所引起的偶發情況，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人行道或人行道所鋪設之系爭地磚之管理、維護有欠缺，顯不可取。至於原告稱於原告跌倒受傷前，已另有兩位民眾滑倒，滑倒地點係斜坡走道等語，被告否認之，原告滑倒以前，被告俱未接獲任何通報，是被告亦無接獲通報後不當延滯從而未能及時防免事故發生之問題。

⑷依基隆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堪認系爭人行道之系爭地磚，係經長時間使用之自然磨損，致原石材粗糙度較低及不明物質的填補呈現較平整，並非係系爭地磚表面塗亮漆所致，故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人行道之系爭地磚表面塗亮漆，顯有管理缺失，誠難足取。

⑸綜上，被告就系爭人行道之管理、維護均係不遺餘力保持在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且已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從而，原告以此請求國家賠償，並不符合國家賠償第3條第1項之要件，為無理由。

2.原告請求賠償項目、金額，有下列不合理應予剔除及未盡舉證責任之處：

⑴醫療費用部分：

①原告雖提出原證12基隆長庚醫院、義大醫院之收據，用以證明其醫療費用支出，惟觀前述醫療收據，分別有骨科、中醫針傷組、復健科等科別，原告何以須採中醫針傷組治療以替代復健科治療之理由及必要性未見說明，且復健科收據僅170元相較中醫針傷組收據甚多均高達數千元，差距頗大，故請准扣除所有中醫針傷組費用部分計16,501元。

②原告於109年10月27日已向醫院提出開立診斷證明書，此可由109年10月27日收據中列有證明書費140元可稽，是實無必要在不到1個月之期間內再為開立診斷證明書，因此109年11月3日骨科收據180元、109年11月17日骨科收據740元中之證

明書費140元均應扣除外，至於另義大醫院110年10月19日住院收據中頁次1/2所示，費用類別其他280元，頁次2/2則列有英文病歷摘要100元、診斷證明書（中文）100元、診斷證明書（中文）影印費40元，收據影印加蓋與正本相符費40元之明細，惟診斷證明書只須1份即診斷證明書（中文）100元即可，其餘費用(即英文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中文）影印費、收據影印加蓋與正本相符費等，顯係原告重復申領，故此部分支付180元，亦應予扣除。又義大醫院110年10月29日門診收據，雖其費用項目列有醫療證明書20元，但未見原告提出該醫療證明書，亦應扣除。

③原告雖提出其至高壓氧醫科就醫，然骨科診斷證明書醫囑中未見有至高壓氧醫科就醫之建議，原告何以須採高壓氧醫科治療以替代復健科治療之理由及必要性未見說明，且復健科收據僅170元相較高壓氧醫科收據甚多均高達數千元，差距頗大，故請准扣除所有高壓氧醫科費用部分計6,030元。

⑵交通費部分：

將原告提出之計程車乘車證明之上車期日，細核原告提出之原證3診斷證明書及原證12醫療費用收據之期日，發現109年12月17日、109年12月21日、110年5月10日等3紙計程車乘車證明之支出，當日並未有就診或復健之紀錄，是前述3紙計程車乘車證明支出應予以扣除。其餘計程車乘車證明雖符合回診與復健期日，但原告所受左側遠端肱骨、左側遠端橈骨之傷勢係位於左手肘、左手腕部位，對其行動能力之影響不大，且參以前述原告提出原證3所示110年8月10日基隆長庚醫院之骨科診斷證明書醫囑內容，僅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而未就休養期間之門診與復健治療須專人照護無法自理之情，堪認應無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是原告以回診、復健均需以專車、專人接送，顯非有理。至於原告拔除鋼釘鋼板前往義大醫院施以除內固定手術，對此支出交通費部分，亦讓人不解，因原告住居於新北市瑞芳區，而基隆、臺北的大型醫院不計其數，且先前原告一直在基隆長庚醫院接受門診

追蹤、復健治療，何以拔除鋼釘鋼板之除內固定手術須遠赴義大醫院之正當性未見原告說明，故原告遠赴義大醫院支出搭乘高鐵的交通費用，當非係增加生活需要之必要支出，此部分請求，均非有據。

⑶看護費部分：

就原告請求金額19,500元，不爭執。

⑷醫療生活用品部分：

被告對原告請求金額200元，不爭執。

⑸除疤治療預估費用部分：

被告對原告此部分請求金額244,730元，不爭執。

⑹工作損失部分：

①觀之原告提出其與雷○玉所簽定「月嫂到府坐月子服務定型化契約」之約定，「服務費用」係採到府服務30天，週休一日，時間為8時至8時（應是晚上8時，此可由「到班、代班、加班之約定」三、服務24小時的人員工作時間：白天08:00-20:00以照護嬰兒和產婦為主）。而原告發生系爭事故時間係109年10月20日，顯然109年10月19日、同年月20日計2日無法履行月嫂服務，係原告為參與父親喪事事宜而與系爭事故無涉，且約定週休1日，則30日計有4日週休，扣減109年10月6日起至109年10月18日止之期間週休1日，尚有3日週休，則原告僅能請求14日無法履行工作之損害，依每日服務費為3,200元計算，原告受傷時不能工作之損失金額應為44,800元。另原告與蕭○馨所簽定「月嫂到府坐月子服務定型化契約」將於109年11月23日起1個月時間，受有69,000元損失，亦非正確，蓋因未見原告提出退款予蕭○馨之證明，而原告於109年10月5日已先行收受6,000元，其所受損失僅63,000元。二者加總，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工作損失計為107,8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實非有理。

②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自109年12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22日止有22個月無法工作，依其每年最少有6至8件月嫂工作收入，保守年收入約495,000元，平均月收入為41,250元，原告受

有907,500元之損失云云，然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依前述原證3所示110年8月10日基隆長庚醫院之骨科診斷證明書醫囑，於109年10月20日住院，109年10月23日接受手術，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需休養12個月，門診持續追蹤治療1年與復健治療，及於110年10月28日義大醫院之骨科部診斷證明書醫囑，於110年10月20日接受拔除內固定手術，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於110年10月28日骨科門診回診治療，宜休養6個月，復健6個月。顯經醫生評估宜休養期間之末日，應係自110年10月28日起算6個月即是111年4月27日止，非原告主張111年10月22日為末日。是原告宜休養不宜工作之時間，應係自109年12月26日起至111年4月27日止，計488天。又原告每月收入為若干金額並未提出相關收入證明，原告主張保守年收入約495,000元，平均月收入為41,250元，令人存疑。請鈞院查詢原告於109年12月至000年0月間勞保投保資料以查明原告薪資投保金額，始為允妥。

⑺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承前所述，原告薪資應以勞保投保資料所示每月薪資投保金額計之，進而計算出每年薪資損失，再依原證3之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4，計算出每年勞動能力減損金額，又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始得一次請求之勞動能力損失金額，較為正確。

⑻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身體、健康與精神上受有極大傷害與打擊，請求20萬元精神慰撫金。惟請鈞院調閱財產所得資料，且請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係當天天候雨天，路面潮濕乃自然現象，非人為造成，被告可責性極低，且經診斷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4，堪認失能比例甚為輕微，對於工作影響亦非鉅，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過高之嫌，以2萬元為宜。

㈢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至被告處所，行經第2號家祭室前滑倒造成系爭傷害，及被告為系爭人行道之管理機關等情，業據提出照片、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㈠31至49頁），且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人行道之設置及管理有欠缺，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人行道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是否有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或因其他情事發生瑕疵，而於瑕疵發生後怠於適時修護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地磚因長期使用及被上亮漆，防滑係數不足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㈡經查，原告雖提出照片為證，惟由原告提出之照片（本院卷㈠第31頁、卷㈡第13、31、33、35、37、39、45、47、49、51、53、63、65、67、69、71、83、85、87、95、175、177、179、181、185、187、189、227、253、255、257、259、269、271、273、275、301、303、305、307、309、311、325、327、329、331、333、335、337、339、341、361、363、365、367、369、371、373、375、377、379、38

5、393、395、397、399、403、405、409、411、413、417、419頁），僅能看出系爭地磚地面潮濕時有反光情形，無論潮濕或乾燥時之照片均無法看出系爭人行道（系爭地磚）有被上漆，及其防滑功能如何。

㈢本院依原告之聲請，送請基隆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第2家祭室前之人行道地上磁磚表面有無被上漆。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出具112年9月11日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其中「九、鑑定分析及結果」、「項目：1.原告指定滑倒的地磚分析2.建築師指定較為光滑的地磚分析3.經長時間磨損且產生光滑感的地磚分析」，「說明：產生光滑感的因素：（如圖9-1）1.原始顆粒結晶磨損，產生順滑感。2.尚有不明填充物填補縫隙。3.整體表面光亮感，似有一層膜包覆（過於微小無法判斷）。4.上述磨損與不平（本院按應為不明之誤）填充物填補縫隙，兩者共同產作用之下，產生光滑的表面。」、「項目：1.建築師指定較為粗糙的地磚2.無受汙染且較少人行走，非主要出入動線上的地磚。」、「說明：產生粗糙感的因素：（如圖9-2）1.原始顆粒結晶存在，產生粗糙感。2.無不明填充物填補縫隙。3.整體表顆粒粗糙感重，結晶及原始膠結材料明顯分離，表面無其他不明填充物包覆。」，鑑定結果：「第二家祭室前之人行道的高壓平板磚，經長時間使用，表面所產生的光滑質感，來至於長期磨損及不明物質的填補所致，無法判定比例關係。」。有系爭鑑定報告可稽。系爭鑑定報告將「原告指定之地磚及建築師指定較光滑之地磚」，與「建築師指定較為粗糙之地磚、無汙染且較少人行走，非主要出入動線上之地磚」，以顯微鏡觀察比對，而得出前者較後者為光滑之結論，惟查，由系爭鑑定報告，尚無從證明原告所指系爭人行道（系爭地磚）有被上漆之情形，「原告所指定之地磚及建築師指定較光滑之地磚」，雖有「不明填充物填補縫隙」，及「表面光亮感，似有一層膜包覆」，惟仍無從逕認係屬表面上漆。而系爭地磚既鋪設於較多人行走使用之處所，則相

較於鋪設在較少人行走處所之地磚，其磨損較為嚴重、表面較為光滑、縫隙可能被不明物填充等情，亦屬常態。而系爭鑑定報告鑑定結果亦載明：「聲明：經鑑定比對，本案鑑定建築師僅採用觀察方式判定，並無做任何化學實驗及任何抗滑係數實驗」（見系爭鑑定報告書第7頁），可知鑑定建築師係採用觀察及比較之方式為鑑定，而非進行化學實驗以鑑定是否有油漆成分，及進行抗滑係數實驗以鑑定系爭地磚客觀上之防滑能力。則系爭鑑定報告僅能證明第2號家祭室前之地磚，相對於「建築師指定較粗糙之地磚、無受汙染且較少人行走，非主要出入動線上的地磚」，較為光滑，惟仍不足以證明第2號家祭室前之地磚已欠缺一般人行道地磚應具有之防滑功能。而原告主張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有將系爭人行道之油漆清洗掉等情，惟由原告提出之照片，無法看出原告所指清洗油漆之情形，原告此項主張難以採認。至於原告主張系爭人行道當時可能長有青苔一節，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原告提出事故照片（本院卷㈠第31頁），亦看不出系爭人行道有青苔之情形，原告此項主張亦難採認，附此指明。

㈣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系爭人行道（系爭地磚）於原告滑倒當時，於防滑功能上係有欠缺，或被告對於系爭人行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有何缺失，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人行道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難以採認。則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人行道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難以採認，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靜敏